



硕士招生  
Graduate Admission

招生章程  
Admission Guide

招生专业目录  
Admission Specialty Directory

研究生初试自命题考试大纲  
Graduate Examination Syllabus for Preliminary Test

各学院招生咨询联系方式  
Admission Contact of Schools & Specialties

推荐免试  
Exam-Free Recommendation

调剂系统  
Graduate-Swapping System

招生章程  
Admission Guide

当前位置: 首页 > 招生工作 > 硕士招生 > 招生章程  
DJTU Graduate School

## 大连交通大学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

浏览次数: 8267 添加时间: 2019年9月9日 14:02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我校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管理,保证硕士研究生的入学质量和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及《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19〕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我校招收硕士研究生,旨在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等工作能力的高层次学术型专门人才以及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招生应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四条**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分初试和复试两个阶段进行。初试和复试都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初试由国家统一组织,复试由我校自行组织。

我校硕士研究生初试方式分为全国统一考试及推荐免试。

除教育部考试中心负责统一命题的统考科目,其他考试科目由我校自行命题。

推荐免试是指依据国家有关政策,对部分高等学校按规定推荐的本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考生,经确认其免初试资格,由我校直接进行复试考核的选拔方式。

### 第二章 报名

**第五条** 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三)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
- (四)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录取当年入学前(具体期限由我校规定)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入学之日,下同)或2年以上的人员,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考生,需满足以下条件方可报名:

I 提供六门以上本科专业主干课成绩证明;

II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达到425分以上(含425分),其他语种为相当等级;

III在国家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一篇与所报考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4.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第六条** 报名参加工程管理硕士中的工程管理[代码为125601]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第五条中第(一)、(二)、(三)各项的要求。

2. 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或大学本科结业后,符合我校考生学业水平要求,达到大学本科毕业同等学力并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后有2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第七条** 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考生,须在国家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填报志愿并参加复试。截止规定日期仍未落实接收单位的推免生不再保留推免资格。已被我校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第八条**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所有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并到报考点现场确认网报信息和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同时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其他考生(含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旅游管理、工程管理等专业学位考生)应选择工作或户口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

#### (一) 网上报名要求

##### 1. 网上报名时间

2019年10月10日至10月31日,每天9:00—22:00

##### 网上报名时间

2019年9月24日至9月27日,每天9:00—22:00。

2.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s://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yz.chsi.cn>,以下简称“研招网”)浏览报考须知,并按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考点以及我校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上报名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但一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3. 考生报名时只填报一个招生单位的一个专业。待考试结束,教育部公布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后,考生可通过“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了解我校的调剂办法、计划余额等信息,并按相关规定自主多次平行填报多个调剂志愿。

4.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应按我校要求如实填写学习情况和提供真实材料。

5. 考生要准确填写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纪、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处理。

6. 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可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s://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

未能通过学历(学籍)网上校验的考生应在我校规定时间内完成学历(学籍)核验。

7.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下同)。考生报名时应当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并按要求填报本人入伍前的入学信息以及入伍、退役等相关信息。

8. 考生应当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造成后续不能现场确认、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9. 考生应当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 (二) 现场确认要求

1. 所有考生(不含推免生)均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到报考点指定地点现场核对并确认其网上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办。现场确认时间由各省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根据国家招生工作安排和本地区报考组织情况自行确定和公布。

2. 考生现场确认应当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还应当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3. 所有考生均应当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4. 考生应当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5. 考生应当按报考点规定配合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第九条** 根据教育部规定,我校对考生报考信息和现场确认材料进行全面审查,确定考生的考试资格。考生填报的报名信息与报考条件不符的,不准予考试。

**第十条** 考生应当在2019年12月14日至12月23日期间,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A4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

### 第三章 初试

**第十一条** 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时间为2019年12月21日至22日(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不在规定日期举行的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国家一律不予承认。

**第十二条** 初试方式均为笔试。

12月21日上午思想政治理论、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

12月21日下午外国语

12月22日上午业务课一

12月22日下午业务课二

每科考试时间一般为3小时。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的满分分别为100分;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的满分为200分;业务课一、业务课二的满分分别为150分。详细考试时间、考试科目及有关要求等请见《准考证》及考点公告。

**第十三条** 初试考试科目请见《大连交通大学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第十四条** 初试成绩于2020年2月中下旬在我校网站(网址:<http://gs.djtu.edu.cn/>)上公布,不再单独发放成绩通知单。

### 第四章 复试

**第十五条** 复试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用于考查考生的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是硕士研究生录取的必要环节,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第十六条** 复试办法和程序我校另行公布。全部复试工作在录取当年4月底前完成。

**第十七条** 教育部按照一区、二区制定并公布参加全国统考和联考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我校所在辽宁省为一区。

**第十八条** 我校将在国家确定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基础上,结合生源和招生计划等情况,自主确定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及其他学术要求。

我校将依据教育部有关政策自主确定并公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和接受其他招生单位该计划考生调剂的初试成绩要求。

**第十九条** 复试前我校将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核验有问题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

**第二十条** 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复试时加试两门本科主干课程,加试方式为笔试,每门考试时间为3小时。

**第二十一条** 工程管理[代码为125601]及物流工程与管理[代码为125604]专业学位硕士的思想政治理论考试在复试中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第二十二条** 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均在复试中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第二十三条** 考生体检工作由我校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我校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执行。

### 第五章 调剂

**第二十四条** 我校将根据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要求另行公布调剂工作的具体要求和程序。

**第二十五条** 考生申请调剂前,应充分了解我校的调剂工作办法,以及相关专业不同学习方式(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招生、培养、奖助、就业等相关政策。

第二十六条 我校接收所有调剂考生（既包括接收外单位调剂考生，也包括接收本单位内部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各加分项目考生、享受少数民族政策考生可除外）。

## 第六章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第二十七条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保证入学新生质量的重要工作环节，我校会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做好考核工作，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第二十八条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我校将充分利用《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对考生在报考时填写的考试作弊处罚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将考生诚信状况作为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我校在复试的同时将通过多种措施，直接了解考生思想政治情况；还可采取“函调”或“派人外调”的方式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拟录取名单确定后，我校将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或档案审查意见）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考查其思想政治和品德情况。函调的考生现实表现材料，需由考生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

## 第七章 录取

第三十条 我校在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教育部有关招生录取政策规定及省级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的补充规定，根据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第三十一条 原则上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仅招收在定向就业人员。

第三十二条 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均须在被录取前与学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

第三十三条 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四条 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

第三十五条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 第八章 招生计划和奖助政策

第三十六条 2019年我校招收硕士研究生777人，其中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收699人，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收78人（含“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5人）。2020年具体招生规模及各专业招生人数以教育部正式下达的招生计划文件为准。拟招收推免生人数以最后推免生系统确认的录取人数为准。

### 第三十七条 奖助政策

为激励全日制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学校搭建了以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科研津贴、研究生“三助”、困难补助、医疗保障等为主要内容的研究生奖助体系，尽最大可能地帮助广大全日制研究生在校安心学习。

#### 1. 国家助学金

按照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20号）的文件执行，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按6000元/人·年发放。

#### 2. 学业奖学金

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表现优良的研究生，按参评对象不同，把学业奖学金分为新生奖学金和优秀奖学金。新生奖学金参评对象为一年级新生，优秀奖学金参评对象为二、三年级在校生。凡第一志愿报考我校者，第一学年优先参评学业奖学金；推免生第一学年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

#### 硕士研究生奖励等级与标准：

类别	等级	比例	奖学金标准
新生奖学金	一等	30%	8000元
	二等	40%	5000元
	三等	30%	3000元
优秀奖学金	一等	10%	8000元
	二等	20%	5000元
	三等	40%	3000元

### 3. 国家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4. 我校有科研津贴、“三助”补贴及困难补贴等，具体的发放办法可关注我校研究生院主页；此外学校还设有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基金、材料学院院士奖学金、宝蕴研究生奖学金、玉柴助学金、河南商会爱心助学金等，研究生可按照要求自愿申请。

## 第九章 学制、学费标准及就业方式

第三十八条 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学制为3年，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制为2年；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制为3年。研究生均在大连交通大学沙河校区学习和生活。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是指全脱产在校学习的研究生，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是指在从事其他职业或者社会实践的同时，采取多种方式和灵活时间安排进行非脱产学习的研究生。

第三十九条 根据国家及辽宁省有关文件精神，我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享有奖学金评定的资格；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电子信息[代码085400]专业学位软件工程研究方向的学费共30000元，其他专业学位、研究方向共23000元，不参与奖学金的评定。

第四十条 硕士研究生就业方式分为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两种类型。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按定向合同就业；非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按本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选择“非定向就业”的全日制考生，拟录取后人事档案转入我校，毕业后学校负责办理就业派遣，采取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方式，落实就业去向；选择“定向就业”的考生，拟录取后与我校签订“定向就业”合同，人事档案不转入我校，毕业后回原单位工作，不能自主择业。考生报考时应与本人所在工作单位理顺关系，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无法被录取，责任由考生自负。报考类别一经确认，不允许更改。

## 第十章 信息公开公示

第四十一条 我校将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备案公开所有招生信息，并在我校网站上公布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招生政策和规定、招生专业目录等。

第四十二条 在复试、录取阶段，我校将在本单位网站向社会公布复试录取办法，各二级学院或学科、专业招生人数，参加复试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各科成绩等信息）和拟录取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对参加专项计划、享受初试加分或照顾政策的考生相关情况，在公布考生名单时进行说明。

第四十三条 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经过核准后，公示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如有变动，将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10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将拟录取名单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进行政策审核。

公示结束后，我校按要求将拟录取名单报“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备案。最终录取名单及新生学籍注册均以上报平台的备案信息为准。

## 第十一章 监督机制

第四十四条 对在招生工作中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生管理规定行为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一律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严肃处理，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还将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

第四十五条 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招生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的监督。

监督、投诉电话：0411-84106587、0411-84106221。

## 第十二章 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联系人：陶老师、刘老师

电话：0411-84106587、84109437

网址：<http://gs.djtu.edu.cn>

电子信箱：[yjsb@djtu.edu.cn](mailto:yjsb@djtu.edu.cn)

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黄河路794号大连交通大学289信箱

邮政编码：116028

上一条：大连交通大学2019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

下一条：没有了

